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廢字第 J 九 () () () () 四六九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質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十七時四十分執行勤務時,在本市○○街○○國小垃圾集中收集點,發現訴願人使用偽造之專用垃圾袋盛裝垃圾,原處分機關乃當場依法掣單告發,並以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廢字第J九〇〇〇四六九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聲明異議,經該大隊以九十年十一月二日北市環稽貳字第九〇六一二七九三〇〇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猶未甘服,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遞送訴願書予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由

一、按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八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運輸、貯存、工具、方法及設備,應符合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之規定。」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違反第八條規定者。」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訂定前二項以外之相關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有變更者,亦同。」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民眾排出一般廢棄物,均應盛裝於隨袋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專用垃圾袋內;但經環保局認可,符合從量徵收原

則者,不在此限。」本府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府環三字第八九〇三四三三七〇一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市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一般廢棄物之排出及資源垃圾回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三條告發處分。」

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北市環五字第〇九一三〇一五八一〇〇號函:「主旨:有關民眾使用偽造專用垃圾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後)規定遭告發案件,修訂裁罰原則乙案,請查照。說明:一、依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警政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九十一、一、七)決議:『針對民眾使用偽造專用垃圾袋之告發及處分,請環保局依行政法比例原則考量違反次數彈性裁罰』辦理。二、裁罰原則如后:(一)被查獲一般民眾(住戶)首次違反者,裁處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罰鍰,再次累犯者,裁處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整罰鍰。(二)被查獲對象如為店家(營業性質者)、事業機關(構)者,首次違反者,裁處新臺幣參仟元整罰鍰,再次累犯者,裁處新臺幣修仟元整罰鍰。三、本裁罰原則自文到次日起適用。」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北上來看兒子,知道臺北市實施垃圾不落地一定要用專用垃圾袋之規定,復於日前住家附近散步時於樓梯間拾獲一專用垃圾袋,乃為使用,故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將家中垃圾以該袋包裝使用準備丟棄,但被原處分機關清潔人員指稱係使用偽造品而予以登記,故本案可否因訴願人係南部北上無法辨識其真偽而予以撤銷。另本案當時該清潔隊員告知訴願人只做紀錄或僅寄發通知予以告誡,孰不知卻將繳納高額罰鍰。

-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以 偽造之專用垃圾袋盛裝垃圾,原處分機關乃當場依法掣單告發,並以九十年九月二十五 日廢字第J九〇〇〇〇四六九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罰鍰,此有衛生 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及採證照片影本二幀等附卷可稽,且訴願人並不爭執 其使用偽造垃圾袋,是原處分應屬有據。雖訴願人訴陳系爭偽造之專用垃圾袋是其拾獲 ,其實無法辨識真偽云云。然其既未能舉證證明無過失,依法即應受罰;又原處分機關 鑑於使用偽造之專用垃圾袋,除破壞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之制度,養成民眾投機之 心理外,更間接助長製造、販售偽造專用垃圾袋之犯罪行為,故對查獲使用偽造專用垃 圾袋之案件,依前揭行為時規定處以法定罰鍰額度上限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罰鍰,尚非無 據。
- 四、惟據前揭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北市環五字第①九一三〇一五八一〇〇號函之 意旨,已將使用偽造專用垃圾袋之情況區分為「首次違反」及「累犯」作為裁罰額度之 標準;而查本件訴願人倘係首次違反,雖其違規事實發生於前揭函示頒發之前,然對其

處以行為時法定罰鍰額度上限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罰鍰,是否有過重之嫌?是否合乎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不無研酌之餘地。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黄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市長馬英九 新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